

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1〕37 号）及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jgswglj.huainan.gov.cn/>）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

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市政务中心 A 座 1160，电话 0554-5361160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根据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结合实际制定了《淮南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聚焦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范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1 年，我局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37 条。其中概况类信息 2 条、政务动态信息 259 条、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30 条。重点包括人事信息、政策法规、监督保障等方面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畅通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，及时检查是否有申请办理事项，加强宣传工作力度。2021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继续认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网上信息发布“三审”等规章制度，规范网上信息发布传播秩序，推动依法管网、依法办网、依法上网，确保政务信息安全。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和报备工作，经排查，我局无规范性文件，已发布相关信息进行说明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一是做好淮南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的信息更新工作。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信息公开指南，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引，基本建立了内容全面、分类合理、层级清晰、易于检索的政府信息公开系统，并及时更新发布政务信息，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二是管好用好局网站。将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着力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管理及运用，发布的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力争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；按时完成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任务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，强化网络安全管理，加强日常监管，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，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，部署做好重要节假日网络安全工作，加强值班值守。

5. 监督保障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一名局领导分管信息公开工作，办公室牵头负责抓好统筹协调。二是明确公开要求。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局各项工作规范化的重要载体，组织专题学习培训，推动条例要求落细落实。三是严格制度落实。建立健全信息收集、审查、处理机制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，后公开”“一事一审”原则及保密审查要求，经审查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。四是抓好学习培训。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调度会议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0	0	0	0	0	0

	无法提供	息					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暂无规范性文件，2021 年也未制定规章政策等，因此在政策解读、规范性文件立改废等板块内容单薄、质量不高，多用解释性说明代替更新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紧紧围绕机关事务工作职能，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加强学习培训，

强化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质量，推进依法行政进程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